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鍾沛勳(即張小燕之繼承人)

鍾沛儒(即張小燕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小燕於民國103年7月14日及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及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張小燕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死亡，由相對人鍾沛勳（即張小燕之繼承人）與鍾沛儒（即張小燕之繼承人）依法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辦畢繼承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及被繼承人梁玉鈇及第三人鍾沛勳對聲請人負債5,129,379元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

01 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  
02 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違約證明  
03 文件、家事事件公告影像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  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9 庸另行聲請。